

丈八北路储备地文勘清表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建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建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垃圾清运等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垃圾清运等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丈八北路土地储备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83.878 亩, 原规划净用地 62.021 亩, 代征绿地 15.807 亩, 代征道路 6.05 亩。现项目范围内约 16 亩代征路和代征绿地拟调整为净用地, 需要进行文物勘探(发掘)工作。

为保障土地供应顺利进行, 按照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区政府要求, 分局拟依文勘要求进行储备地垃圾土堆内倒事项, 文物勘探(发掘)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本次采购文勘清表及场地平整事项。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文勘地块清表; 文物勘探(发掘)结束后 5 天内完成项目场地平整。因不可抗力(雨雪天气、政府通知停工等)导致的工期延误, 则工期顺延。

3、服务要求: 文勘清表按照文勘要求条件实施, 场地平整达到储备地移交标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相关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 484477.96 元。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项目实施达到文勘要求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项目实施场地平整达到储备地移交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报告后15天内完成审核并一次性支付完剩余20%工程款。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在签订协议2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完工后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 因施工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甲方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

(7)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清除，其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8)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张建利，注册证号1612016201717056，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14) 0011383。

六、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清表符合文勘进场要求，场地平整符合储备地移交条件。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1000 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

6、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小宝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建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文勘清表及场地平整事项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及时协助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3、及时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4、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乙方向现场工作人员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

6、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7、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8、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9、乙方应组织做好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0、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1、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杨山宝

年 月 日